

- (四)根据规定设置的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
(三)申请职称评定的教师。
(二)申请国家助学金的高校大学生。
(一)参加重要考试的人员(包括考试组织人员)。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互通如下:

为构建“信用召陵”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，提高教育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根据我区有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建设的要求，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有关事

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的通知

召陵区教育局

召教〔2021〕16号

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文件

组织举办的各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集中开展宣、普及信用知识，增强相关人员的信用自律意识。要定期期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

用管理规定，推动形成守信自律、监管到位的良好管理环境。理部门和责任人，组织制订和完善《信用承诺书》，落实信
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管
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
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提高教育治理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建立信用承诺公示制度，是落实区

四、工作要求

名单”，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联合惩戒。“黑名单”、“年度检查”的依据。对严重失信的，要建立失信名单或“黑
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，作为表彰奖励、评先评优、资质认
用承诺书》的情况。

布举办的民办中小学校、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签订《信
办、本次申请项目等事项相关人员认可信用承诺的情况，公
(四) 社会公示。股室(单位)统一向社会发布本次考试活

管，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，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。
(三) 存档备案。签订的《信用承诺书》由股室(单位)保

《信用承诺书》，由申请人主体自愿作出。

(二) 组织承诺。股室(单位)应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